

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，确定中标单位为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。该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、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基于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张联盟、杨平波、邵雷雷

2022年6月27日